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356.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
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或“发行人”）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截至目前，由中泰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亿元)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 福晟 2	143899.SH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8 福晟 3	155090.SH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	H19 福晟 1	155205.SH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 债券（第二期）	H19 福晟 2	155356.SH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情况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如下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一）股权冻结情况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数额（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3,500	（2022）闽 0104 执 5813 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福建福晟银隆投资有限公司	1,667.5	（2020）沪 02 执 1076 号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钱隆榕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3）京 0102 民初 14078 号	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
福州优利鸿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020）浙 01 民初 2203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州正合利信投资有限公司	8.59	（2023）闽 0104 执 1057 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福州正合利信投资有限公司	8.59	（2023）闽 0104 执 1057 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福州正合利信投资有限公司	8.59	（2023）闽 0104 执 1057 号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情况

原告	被告	开庭法院	案号	案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某某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3）闽 0102 民初 10001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三）重大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元）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 1692 号	37,000,000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四）失信被执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依据文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元）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22）粤 01 民初 2275 号	1,054,394,670	全部未履行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联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渝 0155 民初 2027 号	33,744	全部未履行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豫 0183 民初 961 号	51,421	全部未履行	新密市人民法院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后续工作安排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10 月 7 日